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均系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55.00 元/股；

4、拟回购数量：按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5,454,545 股至 9,090,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区间为 0.33% 至 0.55%；

5、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止本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55.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董事会秘书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价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种类、用途及数量

1、回购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是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按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5,454,545 股至 9,090,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区间为 0.33% 至 0.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5,454,545 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0,909 股。

单位：股、%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9,472	0.07	6,644,017	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560,498	99.93	1,657,105,953	99.60
合计	1,663,749,970	100.00	1,663,749,970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5 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9,472	0.07	10,280,381	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560,498	99.93	1,653,469,589	99.38
合计	1,663,749,970	100.00	1,663,749,9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03.32 亿元、流动资产 262.95 亿元、货币资金 70.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13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5 亿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0.99%、1.90%、7.13%及 2.59%，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沈东先生在正式就任公司监事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7,000 股。

除此上述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薛华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薛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薛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薛华先生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54.7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089,123	6.8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99,933	2.5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999,899	0.96
5	阿布达比投资局	15,974,480	0.9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477,059	0.69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49,946	0.68
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272,108	0.6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671,332	0.46
1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7,254,622	0.4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54.7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089,123	6.8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99,933	2.5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999,899	0.96
5	阿布达比投资局	15,974,480	0.96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477,059	0.69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49,946	0.68
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272,108	0.6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671,332	0.46
1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7,254,622	0.44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5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09 元/股，最低价为 28.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105.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09 元/股，最低价为 28.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105.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5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200,300 股，占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01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66,958,56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1.737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3,051,43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26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应股票数量 1,200,3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与持有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诺唯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300	0.3	1,200,300	0
合计		1,200,300	0.3	1,200,3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200,300
合计	/	1,200,3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75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7,821,867.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 号"文同意，公司 6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22 元/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25,0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47,48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4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3,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637,381 股的比例为 0.59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0.36 元/股，最低价为 48.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53,793.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独立董事黄杰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广发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浙商证券、首创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中邮证券、安信证券、中银证券、中泰证券、民生证券、西部证券、山西证券、开源证券、太平洋证券、华西证券、财信证券、东兴证券、广发基金、华夏基金、景顺长城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汇添富基金、嘉实基金、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富国基金、中融基金、金鹰基金、华宝基金、鹏华基金、华商基金、淳厚基金、中信保诚基金、中金基金、中海基金、中庚基金、长城基金、长盛基金、浙商基金、东方阿尔法基金、国寿安保基金、国联基金、国联安基金、平安基金、华西基金、华富基金、华安基金、兴业基金、兴华基金、九泰基金、长安基金、融通基金、华泰柏瑞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信达澳亚基金、泰信基金、泓德基金、合煦智远基金、圆信永丰基金、国泰基金、东兴基金、财通基金、百嘉基金、民生基金、兴合基金、富荣基金、创金合信基金、安信基金、太平基金、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资管、中意资产、中信自营、中信建投自营、阳光资产、兴证资管、开源自营、招银理财、杭银理财、华泰证券资管、国华兴益资管、华夏未来资管、泰康资产、太平资产管理、海港人寿、国寿养老、中邮人寿、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中华联合保险、生命人寿、源乐晟、远望角投资、星石投资、西藏合众易晟投资、正圆投资、偕津私募、天津易鑫安资管、深圳金泊资管、上海煜德投资、上海汐泰投资、上海勤辰私募、上海明河投资、上海金恩投资、厦门金恒宇投资、睿璞投资、仁布投资、青骊投资、朴易资产、暖逸欣私募、名禹资产管理、利位投资、巨杉资管、金桦投资、汇华理财、华美投资、观富资产、工银瑞信、高盛资管、方正自营、敦和资产、德邻众福投资、淡水泉、承珞投资、诚盛投资、博泽资管、保银投资、UBS、Segantii